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109.2.15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發揚文化之績效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(五)辦理。有舉辦初賽的項目，若經評審老師認為選手實力相當，才另行舉辦決賽。各項目比賽時間另行公告，請參賽員注意學校最新消息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，高二組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。
- (二) 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。
- (三) 作文(國語)。
- (四) 寫字(書法)。
- (五) 字音字形(國語)。

五、參賽名額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每班以一名參賽員為限(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除外)，曾獲該競賽項目市賽或全國賽名次者，不受此限，得以外加名額參賽(請於報名表註記，並附獎狀影本)。
- (二) 每一參賽員限參加一個競賽項目，違反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，每班參賽名額不限，但報名參賽員不足五人者不辦理競賽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五至六分鐘(少於五分鐘或超過六分鐘，均應扣分)。
- 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四分鐘(客家語朗讀限三分鐘)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- 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九十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五十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十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 國語：題目於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. 閩南語：事先公佈講題三題，競賽員於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)
- 3. 客家語：事先公佈講題三題，競賽員於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)

(二) 朗讀：

-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)
- 2. 原住民族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)

(三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

2. 書法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他書寫工具，如：自來水毛筆等。

3. 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）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（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）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2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3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4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由評審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）

2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3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及優勝若干（優勝最多三名，由評審老師依選手表現決定）。

(二) 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比賽活動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；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，由該項目第二名依次遞補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09.2.15

1.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(2) 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(4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2.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二位參賽員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四分鐘（客家語朗讀每人三分鐘）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3.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。
 - (3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
4.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五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2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- (3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- (4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 - (5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5.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 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- (6)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。
 - (7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

